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理由客观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新洲

2017年1月4日